

《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6)	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“合資格人士”的定義的(e)段中，刪去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6(18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“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”而代以“”而代以““任何名單、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”而代以“中任何名單、結構工程師名冊”。
10(3)	刪去“(經《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》(2008年第20號)(以下條文稱為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第9條修訂者)”。
10(4)、 (5)、(6) 、(8)、 (9)、(10) 、(11)、 (12)及 (13)	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9條修訂者)”。
10	刪去第(16)款。
新條文	加入 —

“10A. 承建商名冊等

(1) 第8A(1)(c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全獲通過

(2) 第 8A(4)(c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11 刪去第(1)款。

13(1)、
(2)、(3)
、(4)及
(5)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15 條修訂者)”。

13(6) 刪去“在“向原訟”之前加入“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 28 天內，””而代以“在“董事、”之前加入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、””。

14 刪去第(1)款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A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釋義及適用範圍**”而代以“**適用範圍**”。

19 刪去建議的第 30A(1)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B(5)條中，刪去“招牌除外”而代以“規例所訂明者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B(5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建築物內”而代以“建築物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B(6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建築物內”而代以“建築物的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B(11)條中，刪去“等於”而代以“不多於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C(8)(b)條中，刪去“30E(1)”而代以“30E(1)(a)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C(9)條中，刪去“等於”而代以“不多於”。

全獲通過

19 在建議的第 30E(1)條中，刪去在“，須委任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—

(a) 合資格人士進行該項訂明檢驗；及

(b) 合資格人士監督該項訂明修葺。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E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1A) 根據第(1)(b)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，可以是根據第(1)(a)款獲委任的同一合資格人士。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E(2)條中，刪去在“根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第(1)(a)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屬自然人，該合資格人士須 —

(a) 親自進行訂明檢驗；及

(b) 全面遵守本條例。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E(3)條中，刪去在“根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第(1)(a)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，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(規例所訂明者)須 —

(a) 親自進行訂明檢驗；及

(b) 全面遵守本條例。”。

19 在建議的第 30E(4)條中，刪去“(1)”而代以“(1)(b)”。

全獲通過

- 19 在建議的第 30E(5)條中，刪去“(1)”而代以“(1)(a)或(b)”。
- 19 在建議的第 30E(6)條中，刪去“(1)”而代以“(1)(a)或(b)”。
- 19 在建議的第 30E(6)條中，在“修葺”之後加入“(視乎情況所需而定)”。
- 19 在建議的第 30E(7)條中，刪去“(1)”而代以“(1)(a)或(b)”。
- 19 在建議的第 30E(8)條中，刪去“(1)”而代以“(1)(a)或(b)”。
- 23 加入 —

“(2A) 第 38(1)(ka)(ii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(2B) 第 38(1)(ka)(iii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(2C) 第 38(1)(ka)(iv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(2D) 第 38(1)(kd)(ii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

- 23(3) 刪去建議的第 38(1)(kg)(ii)條。
- 24(1)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26 條修訂者)”。
- 25 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39B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(a)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全獲通過

“(1)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，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命令，已根據第 24(1)、26(1)、26A(1)或(3)、27A(1)或(2B)、27C(1)或(4)或 28(2)(a)、(3)或(5)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，或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通知，已根據第 30B(3)、(5)或(6)或 30C(3)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，該人 —” 。” 。

25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第 39B(1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所需的任何工程”而代以“或通知所需的檢驗、勘測、工程” 。” 。

25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 39B(1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所需的工程”而代以“或通知所需的檢驗、勘測、工程” 。” 。

25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—

“(4) 第 39B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1A)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，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通知，已根據第 30B(3)、(5)或(6)或 30C(3)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，該人不得拒絕分擔為遵從該通知所需的檢驗、勘測、工程或其他行動的費用。” 。” 。

26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27 條修訂者)” 。

全獲通過

27(1)、(2)、(5)、(6)及(7)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28 條修訂者)”。

27(8) 在建議的第 40(2AD)條中，刪去“30E(2)”而代以“30E(2)(a)”。

27(8) 在建議的第 40(2AD)條中，刪去“30E(3)”而代以“30E(3)(a)”。

27(9)、(10)、(13)及(14)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28 條修訂者)”。

27 加入 —

“(14A) 第 40(2E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類別”而代以“類型”。”。

27(15)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28 條修訂者)”。

27 加入 —

“(16) 第 4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4C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9B(1A)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。”。

36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，在第 3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在有申請以本附表第 4 條所述的方式提出時”而代以“應以本附表第 4 條所述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”。

44 刪去“(經《修訂條例》第 47 條修訂者)”。

全獲通過

新條文 在緊接第 45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

45A.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

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第 21(2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ba) 與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所訂權力或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有關的，或為使任何人能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的，或便利任何人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的；或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

47.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第 22(2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ba) 在與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所訂權力或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有關的情況下，或為使任何人能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，或便利任何人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；”。

全獲通過